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8.2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33747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5	林議員宛蓉	氣爆後路面產生壕溝，加上日前連日豪雨形成積水道，請施工單位能先抽水，之後再施藥滅蚊，防阻登革熱疫情發生。	衛生局	一、本市 8 月 1 日前鎮及苓雅疫情熱區遭逢石化氣爆災害，其衍生之坑洞蓄積死水多為泥巴污濁水，不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為防患於未然，本府衛生局已先行進行投藥。 二、反觀災區內部有塌屋危樓、斷垣殘壁、加上近來連日豪大雨，造成道路及屋舍多處積水，災區病媒蚊密度勢將攀升，將不利疫情控制，本府防疫團隊整合人力資源深入社區強化各項防治工作，持續加強防治作為如下： (一)大雨過後區級指揮中心立即啟動雨後 48 小時列管點複查機制，複查結果：列管積水地下室 397 間（已孳生病媒蚊 12 間）；資源回收場 56 間，廢棄輪胎回收廠 15 間；髒亂頹損空屋 231 間，

陽性 1 間；廢氣冷卻水塔 67 間；陽性水溝 86 條；空地 122 處，陽性 9 處；其他 101 處，陽性 1 處，查獲陽性孳生源均已立即清除及投藥。

(二)重災區由民政局責成里幹事儘速逐一清查造冊氣爆新增之積水或漏水住戶，大型積水由區公所抽水，小型積水由衛生局列管立即投藥或噴藥。

(三)於相關網站宣導災後防疫並發布新聞稿，呼籲「石化氣爆災害後，做好防疫及個人衛生管理，確保身心健康，注意環境衛生與個人飲食作息，嚴防傳染病發生流行。衛教民衆主動清除孳生源及積水容器。

(四)氣爆後次週協調國軍化兵群執行重災區內各里別戶外漂白水暨環境用藥消毒滅蚊以及協助災區環境整頓等工作，並針對三多、凱旋路沿線河道進行投噴藥，以遏止病毒快速擴散蔓延。

(五)協請國軍於 8 月 22 及

				<p>25 日執行苓雅、前鎮災區積水地下室熱煙噴藥消毒工作，以遏止病媒蚊孳生。</p> <p>(六)持續加強災區醫療院所訪視宣導，並於 8/25 下午針對本市醫療院所辦理登革熱防治教育訓練，提醒疑似個案速通報及登革出血熱高危險群轉診至區域級以上醫院加強照護，並提醒里民有症狀速就醫。</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郭建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9 高市府都發設字第 1033412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5	郭議員建盟	針對災區第一排房屋做挽面整建。	都市發展局	本府為協助災區房屋復建，並塑造展新的建築風貌及景觀，已提出災區復建之「挽面整建計畫」，除建築物立面改善外，也結合工務局推動太陽光電及招牌廣告施作。目前已號召南部大專院校設計相關科系投入協助進行受災戶意見徵詢工作，後續也將整合相關學校、營建公會資源提供相關協助及技術服務，並導入社區營造模式，協助建築風貌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1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33456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5	郭議員建盟	如何避免石化管線或瓦斯可能外洩，對市民安全造成威脅？	經濟發展局 環境保護局 消防局	<p>一、本府經發局已彙整石化業者提送之管線資料提供相關單位參考，另 103 年 8 月 11 日本府環保局召開「高雄地區氣體、油料及石化管線建置清查」會議，要求本市石化業者於 1 個月內申報地下管線圖資資料，後續由該局建置於空氣品質管理系統，以利石化管線巡檢、災害緊急應變使用。</p> <p>二、經濟部與本府相關單位於 103 年 8 月 14 日起，每週擇定石化業者辦理「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查核會議」，預計 3 個月內完成本市石化工廠地下管線安全查核及製作查核報告，後續由相關單位列管複查及督導改善，藉以確保管線安全性。截至 103 年 8 月 31 日，已完成中石化、李長榮、中纖及國喬大社廠、華運倉儲、亞洲聚合、台灣氯乙烯及台塑林園廠等工廠內外管</p>

線初步查核。

三、本次氣爆事件，本府主動將工廠外之地下管線認定為工廠設備之延伸，並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命李長榮大社廠停工，經濟部除表示尊重外，已著手研議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將工廠外地下管線正式納入管理，上開管線查核缺失，亦將要求納入修法方向。

四、關於市民有所疑慮的災區管線回填，本府已宣布復建工程範圍內所有石化管線全部停止使用，以便道路、排水管、水電瓦斯等民生管線搶修復舊工程能迅速安全推展。至於市區內相關石化業者所屬石化管線，刻正進行全面清查，如有不合格、不符合安全標準的管線都會要求立即禁止使用，以期重整城市安全，還給市民一個免於恐懼、安全的居住環境。

五、另為加強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線安全性，除要求公用天然氣事業落實巡檢及自主管理，本府經發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

				<p>產業服務基金會，擴大邀請專家組成查核小組進行轄內公用天然氣管線安全診斷，分別於 8 月 19 日（欣高）、8 月 20 日（南鎮）及 8 月 22 日（欣雄）針對轄內公用天然氣事業加強查核，期能建立天然氣使用安全環境，建立民衆信心。</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18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33455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5	陳議員美雅	請公布本市地下管線分布圖。	經濟發展局	<p>一、本府經發局已彙整石化業者提送之管線資料提供相關單位參考，另 103 年 8 月 11 日本府環保局召開「高雄地區氣體、油料及石化管線建置清查」會議，要求本市石化業者於 1 個月內申報地下管線圖資資料，後續由該局建置於空氣品質管理系統，以利石化管線巡檢、災害緊急應變使用。</p> <p>二、另經濟部與本府相關單位於 103 年 8 月 14 日起，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計畫」，預計 3 個月內完成本市石化工廠地下管線安全查核，並製作查核報告，後續由本府相關單位列管複查及督導改善。本府將藉由管線查核會議，檢視廠商提送之管線資料正確性後，再將資訊公布予市民知悉。</p> <p>三、爾後，將配合中央修法</p>

				<p>，強化管線管理監督責任，併將考量管線資訊之適度公開透明。另已請各石化事業單位加強管線巡查、檢測事宜，如有不合格、不符合安全標準的管線，都會要求立即禁止使用，以期重整城市安全，還給市民一個免於恐懼、安全的居住環境。</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6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33593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5	林議員義迪	雨水箱涵維護費用每年編列預算？	水利局	<p>本局雨水箱涵維護費用每年（102~103）編列預算情形如下：</p> <p>一、102 年度編列 1.「全市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工程」預算金額 53,635,000 元。2.「辦理本市雨水下水道維護清疏工程」預算金額 15,244,000 元。3.「雨水下水道維護清疏工程」預算金額 3,720,000 元。合計 72,599,000 元。</p> <p>二、103 年度編列 1.「全市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工程」預算金額 37,545,000 元。2.「辦理本市雨水下水道維護清疏工程」預算金額 10,671,000 元。3.「雨水下水道維護清疏工程」預算金額 2,604,000 元。合計 50,820,000 元。</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9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33596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5	黃議員柏霖	檢視雨水箱涵的設置是否有不當？管線是否有確實維修？	水利局	<p>一、有關本市雨水下水道之設置，皆依各區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施設（相關的位置、長度、斷面及高程等均有規定）。</p> <p>二、本案箱涵設計、施作依據為 80 年 5 月 13 日發布之高雄市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該標準固未規定雨水箱涵內禁止附掛管線，惟於箱涵內附掛管線應得到管理機關之許可。經查目前所得相關資料，箱涵設置當時，中油公司三支管線牴觸工程之進行，依下水道法第 15 條規定，此種情形應與中油公司取得協議，未可逕行強迫其遷改。當時主辦機關曾協調中油公司辦理管線遷移，然因中油公司並未同意辦理遷移，且石油管線尙無立即之危險性，主辦機關為如期完成箱涵設施因應汛期使用，祇得在不影響排水之前提下，暫將管線</p>

納於箱涵中，併覆以保麗龍板，以待中油公司隨時來辦理遷改管線。再者附掛於道路下方排水箱涵之石油管線與維持雨水下水道排水功能無關，故非雨水下水道附屬設施而不屬下水道設備故不在本局管理維護之範圍內。此管線之管理權責，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第 40 條規定及石油管理法第 32 條規定，該當由管線機構自行管理。至是於爾後暗中改變用途輸送丙烯，及管線破裂發生洩漏等情事，實應由管線機構負全責。

三、有關管線穿越箱涵部分，本局水利局依據石化業者已申報之管線圖資套繪雨水下水道路徑，比對出可能交會地點共計 140 處，經實地清查結果，共計有 52 處有管線穿越下水道箱涵，其中 41 處有金屬管穿越。為防範地下管線穿越箱涵可能造成之危害，讓全體市民擁有安全的居住環境，應有限期管線機構遷改箱涵內管線

				<p>之必要性。水利局於 103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 時邀集石化業者、各管線單位、中央及本府各主管機關召開本市地下管線穿越雨水下水道箱涵之遷改作業說明會，會中宣布管線遷改作業期程，訂定 103 年 10 月 31 日前各管線單位須自行確認並提送遷改計畫，103 年 11 月 30 日前須依計畫完成遷改。至於未依時限配合遷改之業者，水利局將依「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祭出重罰，按其情節輕重，可連續罰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如造成下水道不堪使用或發生危險者，依「下水道法」並得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莊啓旺）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9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33596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5	莊議員啓旺	20 年前的箱涵設計、規劃、施工是否有依規定？是否清楚危險管線的存在？雨水下水道，汛期的疏濬效能？	水利局	一、本案箱涵設計、施作依據為 80 年 5 月 13 日發布之高雄市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該標準固未規定雨水箱涵內禁止附掛管線，惟於箱涵內附掛管線應得到管理機關之許可。經查目前所得相關資料，箱涵設置當時，中油公司三支管線牴觸工程之進行，依下水道法第 15 條規定，此種情形應與中油公司取得協議，未可逕行強迫其遷改。當時主辦機關曾協調中油公司辦理管線遷移，然因中油公司並未同意辦理遷移，且石油管線尚無立即之危險性，主辦機關為如期完成箱涵設施因應汛期使用，祇得在不影響排水之前提下，暫將管線納於箱涵中，併覆以保麗龍板，以待中油公司隨時來辦理遷改管線。再者附掛於道路下方排水箱涵之石油管線與維持雨水下水道排水功能

無關，故非雨水下水道附屬設施而不屬下水道設備故不在本局管理維護之範圍內。此管線之管理權責，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第 40 條規定及石油管理法第 32 條規定，該當由管線機構自行管理。至是於爾後暗中改變用途輸送丙烯，及管線破裂發生洩漏等情事，實應由管線機構負全責。

二、有關管線穿越箱涵部分，本局水利局依據石化業者已申報之管線圖資套繪雨水下水道路徑，比對出可能交會地點共計 14 處，經實地清查結果，共計有 52 處有管線穿越下水道箱涵，其中 41 處有金屬管穿越。為防範地下管線穿越箱涵可能造成之危害，讓全體市民擁有安全的居住環境，應有限期管線機構遷改箱涵內管線之必要性。水利局於 103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 時邀集石化業者、各管線單位、中央及本府各主管機關召開本市地下管線穿越雨水下水道箱涵之遷

				<p>改作業說明會，會中宣布管線遷改作業期程，訂定 103 年 10 月 31 日前各管線單位須自行確認並提送遷改計畫，103 年 11 月 30 日前須依計畫完成遷改。至於未依時限配合遷改之業者，水利局將依「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祭出重罰，按其情節輕重，可連續罰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如造成下水道不堪使用或發生危險者，依「下水道法」並得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p> <p>三、有關疏濬作業，本府水利局每年度均積極辦理雨水下水道清疏等維護管理工作，以維持汛期排水功能順暢，達到防（減）災之目標。</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莊啓旺）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9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33603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5	莊議員啓旺	全市通過箱涵的管線請市府作全面清查。	水利局 經濟發展局	<p>一、103 年 8 月 4 日經濟部要求石化業者提送地下管線資料，已由本府經發局彙整完畢，並函送本市「各公司廠區外化學管線調查表」及相關管線圖資光碟予本府環保局、工務局、水利局、消防局及勞工局，後續將由本府環保局建置圖資於空氣品質管理系統，作為後續石化管線巡檢、災害緊急應變使用。</p> <p>二、另經濟部與本府相關單位於 103 年 8 月 14 日起，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計畫」，預計 3 個月內完成本市石化工廠地下管線安全查核，並製作查核報告，後續由本府相關單位列管複查及督導改善。</p> <p>(一)第一場次於 103 年 8 月 14、15 日召開，查核中油林園廠及中石化大社廠，第二場次</p>

於 103 年 8 月 20、21、22 日召開，查核中油高煉廠、李長榮、中纖、台橡及國喬大社廠等廠。第三場次於 103 年 8 月 27、28、29 日召開，查核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台灣氯乙烯工業林園廠、華運倉儲前鎮廠、台灣塑膠林園廠、台灣塑膠碼槽課及輸運管線。第四場次於 103 年 9 月 3、4、5 日召開，查核針對中油石化事業部（供應端）至台灣石化合成林園廠（接收端）之管線及廠內設備進行檢查。

(二)會議後將請各廠商針對現場勘查結果缺失部分進行改善，並由本府水利局於每次會議前查核管線與箱涵可能交會處，此外，由經發局協調水利局及工務局，安排管線與箱涵可能的交會處邀集廠商地下清查。

三、本府水利局依據石化業者已申報之管線圖資套繪雨水下水道路徑，比對出可能交會地點共計

140 處，經實地清查結果，共計有 52 處有管線穿越下水道箱涵，其中 41 處有金屬管穿越。為防範地下管線穿越箱涵可能造成之危害，讓全體市民擁有安全的居住環境，應有限期管線機構遷改箱涵內管線之必要性，爰於 103 年 9 月 22 日邀集石化業者、各管線單位、中央及本府各主管機關召開本市地下管線穿越雨水下水道箱涵之遷改作業說明會，並於會中宣布管線遷改作業期程，訂定 103 年 10 月 31 日前各管線單位須自行確認並提送遷改計畫，103 年 11 月 30 日前須依計畫完成遷改。至於未依時限配合遷改且未提出適切理由之業者，水利局將依「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祭出重罰，按其情節輕重，可連續罰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如造成下水道不堪使用或發生危險者，依「下水道法」並得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罰金，以督促管線業者加速配合。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10.2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34130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5	林議員宛蓉	如果登革熱在前鎮、小港、鳳山等地區出現病源，建議工務單位是否先把水抽乾再灑藥預防？	環境保護局	環保局俟市府工務單位將水抽乾後，配合執行戶外環境噴藥消毒工作，以避免病媒蚊孳生。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10.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3420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5	陳議員麗娜	高雄 731 氣爆 環保局說法為 不能夠隨便去 斷李長榮化工 的原因是因為 它是公安事件 ，但環保署曾 發布新聞澄清 從頭到尾沒有 驗到是丙烯， 陳局長第一次 開記者會曾說 10 時 19 分發 現丙烯，第二 次改成 11 時 55 分到最後環保 署說根本都沒 有查到，這到 底是怎麼回事 ？ 環保局空污基 金要購買偵測 儀器，如果是 移動式的偵測 儀器不過 400 萬，只知辦活 動、音樂會、 推廣在地食材 ，但不是空污	環境保護局	一、本府環保局於 103 年 07 月 31 日 21:30 值班稽查人員到達現場處置，並於前鎮區凱旋三路與二聖路進行空氣污染物採樣。 二、毒災應變隊人員氣爆前處置作為： (一) 103 年 07 月 31 日 22 : 50 毒災應變隊員於指揮站進行環境偵測，光離子化偵測器 (PID) 數值為 N.D、火焰游離偵測器 (FID) 數值為 22ppm、乙硫醇及總硫醇檢知管測值 N.D。 (二) 由於輕軌工程地下井施工持續冒出大量白煙，23 : 35 毒災應變人員進入輕軌施工工地地下井以光離子化偵測器 (PID) 測得 4,500ppm；火焰游離偵測器 (FID) 測得 5,500 ppm，並以乙稀檢知管測值超過 50ppm；丁烷檢知管 800ppm；乙硫醇及總硫醇檢知管測

基金該做的事，聽說曾邀請學者出國開會遊玩，也花了好幾百萬，請深切檢討，這些錢可以買一支移動式的偵測器了。

陳局長接到謝博任秘書的電話後立刻到現場，那時候已經爆炸了，一定要等市長秘書通知才到現場嗎？另在約 12 時向劉副市長報告，為何都是爆炸後（12 時之後）才報告？劉副市長 10 點多知道，陳局長 12 點之後才報告，這中間橫向聯繫的落差竟然有這麼大！環保局長為何第一時間未進來了解狀況，環保局人員到了有無跟你聯絡，難道局內的

值 N.D，隨即以空氣採樣袋進行採樣，準備後續傅立葉紅外線光譜儀（FTIR）進樣分析。

三、因本事件自環保局接獲 119 通報後疑似瓦斯外洩，環保局及毒災應變隊人員至現場進行檢測及採樣過程，初步係朝向釐清是否為瓦斯外洩，103 年 7 月 31 日 23:35 經現場儀器分析，初步掌握為乙烯及丁烷，另比對後在 23:50，研判初步排除瓦斯外洩。為確認更詳實污染物，毒災應變隊人員利用傅立葉紅外線光譜儀（FTIR）進行檢測分析過程，現場瞬間發生氣爆，3 台毒災應變車輛及相關監測設備毀損，現場路面坍塌與人員傷亡以救災為主。毒災應變小組又再出動人員，人員趕赴現場，在二聖一路門口前於 103 年 8 月 1 日（06:55）採樣，以傅立葉紅外線光譜儀（FTIR）測得丙烯 10ppm。故環保署確實採樣時間為 8 月 1 日 6 時 55 分。另本府環保局於凱旋路/

		<p>橫向聯繫也有問題嗎？局裡面的人有沒有跟你聯絡？第一時間點，環保局長的sense在哪裡？你們到底做了什麼？有馬上去調閱管線嗎？</p>	<p>二聖路口以進行採集之樣品，經緊急送樣檢驗分析於 103 年 8 月 1 日下午收到傳真檢測報告（丙烯 13,520ppm）。</p> <p>四、本局從未辦理有關邀請學者出國開會遊玩之情事，請委員明察。未來本局亦將針對氣體偵漏部分進行相關檢討，已爭取相關經費將進行儀器之購置。</p> <p>五、有關局長當日之情況掌握如下說明： 環保局長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 10 時接到主秘通知疑似瓦斯外洩，11 時繼續跟主秘維持聯繫，10 時 19 分環保局人員用鋼瓶採樣，環保署毒災隊 10 時 33 分到，另局長於 103 年 8 月 1 日約 00:20 抵達二聖一路與英明路，於事故發生前之期間，本局局長均有確實掌握現場情況。</p> <p>六、環保局長、主秘及現場同仁均有保時聯繫，而有關本局同仁當日處理情形詳如上述一、之說明。本局非石化管線之主管機關故確實未能於第一時間調閱管線資料。</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10.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34208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5	張議員豐藤	<p>一、很多人把黃金 3 小時查不出的責任，歸咎環保局跟南區毒災應變隊，環保局業務有哪些？丙烯是不是毒化物？是不是空氣污染物？丙烯不是環保局業務，但在市府權責，發現不明氣體，環保局必須協助來檢測，僅協助立場。</p> <p>二、署請請求協助才來的嗎？毒災應變隊</p>	環境保護局	<p>一、空氣污染是環保局業務，中央是環保署，地方是環保局：丙烯非環保署公告 302 種毒化物；丙烯沒有排放標準。</p> <p>二、毒災應變隊是環保署在第一科大成立，是針對毒災，但它與環保局也訂有開口契約，可以要求協助查明；目前本府環境保護局針對民衆陳情污染災害案件，依毒性化學物質及一般化學物質，處理機制如下：(毒性化學物質)</p> <p>(一)毒性化學物質</p> <p>1. 毒性化學物質則通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災諮詢中心，啓動毒災應變到達災害現場協助分析毒性化學物質性質，提供災害現場指揮官作辦為現場處置之判斷。</p> <p>2. 環保局人員亦至災害現場採樣，保全證據。</p> <p>(二)一般化學災害</p>

檢測過程非常專業複雜，是否不知道方向，根本就很難查出來，而不知使用何種檢知管檢測？是否如果事先不知大概是什麼東西，要去測量須耗時，要一樣一樣去測，因為有幾百種的氣體在那邊都可能發生？

三、榮化倘在壓力異常時馬上通報，其實可省 3 小時，可是一直沒有通報，其實中油也應知道嗎？中油和

1. 一般化學物質災害先派員至災害現場進行污染物採樣作業，保全證據以利後續裁罰依據。

2. 依據環保局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所簽定「100 年度高雄市緊急空氣污染物事件現場偵測及採樣計畫」契約，視情況啓動應變處理隊到達災害現場。另有關不明氣體洩漏時，如現場無明顯洩漏來源時，的確難以迅速查察；有關當日已於二聖凱旋路口確認洩漏源，惟不知地下埋有石化管線故未能即時要求業者關閉來源，故在當時之偵漏過程亦誠如委員所言須逐步且耗時排除氣體種類。

三、有關管線監控部分，其華運倉儲與中油前鎮儲運所對該管線均設有監控設備，惟中油前鎮儲運所表示氣爆發生前，因當日該管未有泵送作業，故未監控該管線，事發後始調閱電腦紀錄

		<p>榮化共用管線，當天壓力異常中油應該有掌握嗎？</p> <p>四、中油即使管線交給榮化，但中油常常在測，故那一段是在箱涵裡面有腐蝕，中油應該知道，對嗎？其實可以知道中油、榮化應該要負起最大的責任。</p>	<p>資料得知。</p> <p>四、有關管線維護部分目前就相關報載資料顯示榮化公司未進行相關之檢查與維護，而中油亦表示非屬中油設備故未進行相關之維護作業。且榮化公司於當下發現並及時關閉輸送管線，應可避免憾事發生。</p>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許慧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10.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34208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5	許議員慧玉	<p>一、石化工業區的廠商進行區域的災害聯防，包括榮化公司列入第四組副組長，直到 11 時 20 分，環保署已經確認是榮化丙烯外洩，為何榮化沒有就專業知識來一起研究，怎麼把這個化災降到最低？</p> <p>二、環保局為何沒有通知榮化一起參與災害控制，把災損降到最低？</p> <p>三、榮化倘在</p>	環境保護局	<p>一、因本事件自環保局接獲 119 通報後疑似瓦斯外洩，環保局及毒災應變隊人員至現場進行檢測及採樣過程，初步係朝向釐清是否為瓦斯外洩，2335 經現場儀器分析，初步掌握為乙烯及丁烷，另比對後在 23:50，研判初步排除瓦斯外洩。</p> <p>為確認更詳實污染物，利用傅立葉紅外線光譜儀 (FTIR) 進行檢測分析過程，現場瞬間發生氣爆，3 台毒災應變車輛及相關監測設備毀損，現場路面坍塌與人員傷亡以救災為主。</p> <p>毒災應變小組又再出動人員，人員於 103 年 8 月 1 日上午 06:00 趕赴現場，在二聖一路 31 號門口前水溝蓋進行採樣，於 06:55 以傅立葉紅外線光譜儀 (FTIR) 測得丙烯 10ppm。爰此，環保局掌握確認現場污染物是丙烯係為 8 月 1</p>

		<p>壓力異常時馬上通報，其實可省 3 小時，可是一直沒有通報，其實中油也應知道嗎？中油和榮化共用管線，當天壓力異常中油應該有掌握嗎？</p>	<p>日上午 06:55。</p> <p>二、當時優先處理救災作業，後續於各氣爆事故點釐清是否仍有洩漏時均要求榮化公司 24 小時派員協助偵漏作業。</p> <p>三、有關管線監控部分，其華運倉儲與中油前鎮儲運所對該管線均設有監控設備，惟中油前鎮儲運所表示氣爆發生前，因當日該管未有泵送作業，故未監控該管線，事發後始調閱電腦紀錄資料得知。</p>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郭建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10.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34208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5	郭議員建盟	爲何這幾天新聞一直看到瓦斯洩漏報導呢？而且還不是在災區，它是四處在漏，有可能管線本來就在漏，因爲管線都埋在一起，瓦斯公司認爲漏的不嚴重，況且也不一定是瓦斯洩漏，習慣互推然後走人，現在全國只要發現有漏氣的味道時，都通知油管公司來檢測，要怎麼面對高雄市現在普遍瓦斯管或油管在漏的事實？這個過程裡面，各機關的橫向聯繫如何確保這些有可能洩漏的問題能得到解決？	環境保護局	有關本府環保局受理民衆通報疑似瓦斯洩漏案，目前稽查人員至現場後均會使用光離子偵測器（PID）檢測可燃性氣體濃度值，釐清現場濃度，倘可燃性氣體濃度異常，將立即通知瓦斯公司至現場排除處理，並依重大緊急事件通報程序通知消防局、勞檢處、經發局等單位會同應變處置。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徐榮延）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10.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34208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5	徐議員榮延	請環保局長說明三個小時內的處理狀況是怎麼樣？	環境保護局	有關當日處理情形如下說明： 一、氣爆發生於 103 年 7 月 31 日 (23:56)，本府環保局報案中心於 7 月 31 日 (20:48) 接獲 119 通報前鎮區旋路/二聖路口疑似有瓦斯外洩異味，即派員在前鎮區凱旋 3 路/二聖路口以不銹鋼筒及空氣採樣袋，進行採集污染物，保存污染證物供日後進行比對及裁處的重要依據。 二、本府並於 103 年 7 月 31 日 (21:49) 通報毒災應變隊：「前鎮區凱旋路/二聖路口疑似瓦斯外洩，請求支援」，毒災應變即刻啓動，第一批出動人力於 (22:33) 抵達事故現場(凱旋路/二聖路口)進行監測車進行環境偵測 (PID=ND、FID=22ppm、檢知管測乙硫醇、總硫醇均為 ND)，已初步排除瓦斯外洩。 三、因凱旋三路/二聖路平交道口輕軌工地地下排水箱涵不斷冒大量白煙

			<p>，毒災應變隊又以「四用氣體、空氣採樣箱、硫醇檢知管」實施檢測，更釐清民衆通報現場污染物非瓦斯外洩。</p> <p>四、為瞭解現場污染物質，毒災應變小組第二批出動人力於（23:10）抵達在凱旋路/二聖路口進行 FTIR 架設。毒災應變小組第一批人力於（23:35）在輕軌工地地下井以 PID、FID、乙烯檢知管、丁烷檢知管、乙硫醇檢知管、總硫醇檢知管檢測，並即以空氣採樣袋採樣後，準備後續 FTIR 進行分析。【PID=4,500ppm、FID=5,000ppm、乙烯=50ppm、丁烷=800ppm、乙硫醇=ND、總硫醇=ND】。</p> <p>五、監測結果經毒災應變隊人員初步研判排除瓦斯外洩並於（23:50）回報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環保局）。毒災應變隊人員會同指揮站現場人員及中油公司人員會銜、彙報進行後續應變討論，隨即於（23:56）發生大規模氣爆，現場凱旋三路塌陷、3 台應變車輛毀損、人員受傷。</p>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10.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34208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5	陳議員美雅	要求市長地下管線儘快完成清查，並強力呼籲市府儘速公布高雄市所有地下管線的分布圖。	環境保護局	有關「石化、工業用管線管理乙案」，本局目前已要求 42 家業者將管線資料提報本局，本局將著手進行相關管線圖資之建置以供市府各局處進行利用，並於日前（103 年 9 月 18）邀集市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會議，並將請相關單位提供如下水道箱涵等位置之圖資，用以確認地下管線之位置是否有穿越箱涵等不安全設置情形，確保市民安全。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10.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34208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5	童議員燕珍	<p>一、丙烯是無色無味的東西，遇到什麼狀況之下，它才會產生出強烈的瓦斯味？</p> <p>二、媒體報導環保局爭取兩億多針對儀器購買，是不是有這樣的預算？為何 7 點多報案時，沒有啓動毒災應變隊？</p> <p>三、環保署 95 年頒布「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原則」明定一般民衆之</p>	環境保護局	<p>一、由於第一時間通報瓦斯異味，故會先針對「硫醇」來進行檢測，若無硫醇則排除瓦斯，丙稀無色無味且比重較空氣重，故如發生外洩時，容易往下沉降，本次事件係丙烯沿排水箱涵擴散，故向下沉降時可能將其箱涵中的沼氣趕出，故因而有類似瓦斯之氣味，造成一時之間是沒有辦法很快的判斷。</p> <p>二、本局確實向環保署爭取經費來強化本局之稽查量能，惟非報載所述「兩億多」。另有關報案時間亦確認實際時間為 8 時 46 分接獲 119 辦之通報。</p> <p>三、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原則」適用時機為因毒性化學物質事故有造成安全危害或污染環境發生時或有發生之虞時，其毒性化學物質擴散危害範圍可能影響一般民衆。本次致災氣爆物質為「丙</p>

		<p>疏散，似乎疏散很難做到，可是「封鎖」總可以吧！為何沒做？</p>	<p>烯」非屬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所列管毒化物，故尚未適用前述作業原則。</p> <p>另有關「封鎖」部分，其消防局在接獲民衆報案，抵達現場（二聖路凱旋路口）發現疑似瓦斯異味，初期消防指揮官立即使用五用氣體警報器做初步偵測，指示消防局員架設固定式水霧瞄子進行防護，設定警戒區、管制人車，並通報相關單位到場協助，故本局於接獲消防局通知後立即派員前往協助偵漏，本局人員抵達時消防局已作好相關之警戒區劃分作業。</p>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10.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34250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5	李議員眉蓁	丙烯的化學式為何？是氣體還是液體？當知道是丙烯第一時間應該就知道要隔離嗎？	環境保護局	<p>一、丙烯的化學式為 C_3H_6。</p> <p>二、丙烯在高壓下為液體，在一大氣壓則變成氣體且體積膨脹。</p> <p>三、依據丙烯物質安全資料表（如附件），於現場之濃度達其建議控制濃度時進行疏散。</p>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04

第1頁 / 5頁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丙烯(Propylene)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異丙醇，聚丙烯，合成甘油，丙烯腈，氧化丙烯，庚烯，茴香素，聚合汽油，丙烯酸， 乙烯樹脂，OXO 反應化學品。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易燃氣體第 1 級、加壓氣體
標示內容： 圖式符號：火焰、氣體鋼瓶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極度易燃氣體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危害防範措施： 置放於陰涼處 緊蓋容器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只能使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丙烯(Propylene)
同義名稱：Methylethene、Methylethylene、Propen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115-07-1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 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p>吸 入：1.此物質是易燃性的，施救前先做好自己的防護措施以確保自己的安全如著適當的防護裝備或使用“互助支援小組”系統進行救援。 2.移走污染源或將患者移到空氣新鮮處。 3.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過訓練的人施以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復甦術。 4.立即就醫。</p> <p>皮膚接觸：1.儘快移除污染源和以溫水緩和沖洗直到污染物除去。 2.不可將受影響的部位弄熱如磨擦或施以乾熱。 3.小心剪開黏於受傷處的衣服並除去剩餘的衣服，以無菌的衣服輕輕蓋患部。 4.患者禁止抽煙和喝酒。 5.立即就醫。</p> <p>眼睛接觸：1.儘快移除污染源，立即以溫水緩和沖洗直到污染物除去。 2.不可將受影響的部位弄熱。 3.以無菌的紗布覆蓋雙眼。 4.患者不可抽煙和喝酒。 5.立即就醫。</p>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04

第2頁 / 5頁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缺氧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吸入時，考慮給予氧氣。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二氧化碳、化學乾粉、噴水、水霧、泡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

1.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2.滅火前先關掉來源，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圍無任何危險，讓火燒完，若沒有阻止溢漏而先行滅火。氣體會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 3.隔離未著火物質且保護人員。 4.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 5.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以防爆炸的地點滅火。 6.大區域之大型火災，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否則，儘可能搬離該地區。 7.遠離貯槽。 8.貯槽安全排氣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搬離。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消防人員必須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限制人員接近該區。 2.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 3.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儘量位於上風處。

環境注意事項：1.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 2.撲滅或移開所有引燃源。 3.通知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清理方法：1.在安全許的情況下，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 2.噴水以減少蒸氣。 3.隔離該區直到氣體散開。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此物質是易燃壓縮氣體，需要工程控制及防護設備，工作人員應適當受訓並告知此物質之危險性及安全使用法。 2.消除所有火源(如火花、明火、熱表面)並避免受熱。 3.禁止抽煙。 4.清除使用區其他會燃燒的物質。 5.大量處置時，使用不會產生火花的通風系統，防爆設備和本質安全的電氣系統。 6.保持走道和出口暢通無阻。 7.不要與不相容物一起使用，以免增加火災和爆炸的危險。 8.轉裝操作時，鋼瓶和容器都接地，接地時必須接觸到裸金屬以避免累積電荷。 9.在通風良好的指定區內操作並採最小使用量，避免釋放氣體進入工作區的空氣中，工作與貯存區分開。 10.鋼瓶直放於地板且固定於牆壁或柱子。 11.以鋼瓶使用時應裝逆止閥，避免液體倒流入鋼瓶。 12.保持鋼瓶閥清潔，不受污染(水或油)，開啟時小心緩慢釋壓並避免閥座受損。 13.使用時應保持閥全開，每天至少開、關閥一次避免“結冰”。 14.鋼瓶應標示清楚並避免受損，用時才開閥蓋。 15.以專用推車或手推車搬運，避免相互碰撞，勿以油污的手操作，不要由閥蓋舉起鋼瓶。 16.使用畢，開關鋼瓶閥，不能僅關閉調壓閥。 17.鋼瓶不與設備連接時，儘快以塞子或套子塞或套住出口並蓋上閥蓋。 18.空瓶保持微正壓。 19.定期檢查鋼瓶是否腐蝕和破裂。 20.鋼瓶和貯存容器應接地並等電位連接。 21.安裝洩漏偵測與警報裝置及自動消防系統。 22.須備隨時可用於火災及洩漏的緊急處理裝備。 23.遵循相關法規處理及操作可燃性壓縮氣體。

儲存：

1.貯存於陰涼、乾燥、通風良好的地區，遠離熱源、引火源，避免陽光直接照射，遠離不相容物。 2.貯存區應標示清楚，無障礙物並允許指定或受過訓的人員進入。 3.使用耐燃材質的貯存設施，儘可能貯存於隔離的防火建築。 4.貯存區與製造生產區、升降機、建築物、出口通道分開。 5.儘可能少量貯存。 6.貯存不超過6個月。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04

第3頁 / 5 頁

7.保持貯存區乾燥以避免鋼瓶底部受腐蝕。 8.檢查鋼瓶有無明顯受損、生鏽或不清潔。 9.空瓶與實瓶應分開放置並予以標示。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提供適當的局部排氣和整體換氣通風以控制丙烯濃度低於 2000ppm。 2.單獨使用不產生火花、接地的通風系統。 3.排氣口直接通到室外，並採取保護環境的重要措施。 4.供給充份新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抽出的空氣。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 吸 防 護：1.無特殊規格，NIOSH 對 LPG 建議使用之呼吸防護具如下：2000ppm 以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或全面型呼吸式呼吸防護具。 2.未知濃度或 IDLH 情況：正壓全面型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SCBA)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與輔助型正壓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SCBA)一起使用。 3.逃生：含有機蒸氣濾罐之氣體面罩或逃生型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SCBA)。

手 部 防 護：1.適於低溫使用之隔離手套。

眼 睛 防 護：1.化學安全護目鏡。 2.面罩。

皮膚及身體防護：1.長袖。 2.工作鞋。 3.工作區要有淋浴/沖眼設備。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無色、壓縮氣體	氣味：微弱氣味
嗅覺閾值：23ppm (偵測)、68ppm (覺察)	熔點：-185.25℃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47℃
易燃性 (固體，氣體)：易燃氣體	閃火點：於常溫會被點燃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
自然溫度：455℃	爆炸界限：2% ~11%
蒸氣壓：10.3 atm @21.1 °C	蒸氣密度：1.5 (空氣=1)
密度：-	溶解度：與水可溶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1.77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氣氧化物：激烈或爆炸性反應。 2.強氧化劑(如硝酸鹽、過氧酸鹽)：增加火災和爆炸的危險。 3.升溫下可能產生聚合。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04

第4頁 / 5頁

應避免之狀況：熱、火花、引火源
應避免之物質：氮氧化物、強氧化劑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吸入、眼睛
症狀：呼吸和心跳加速、肌肉協調不良、情緒低落、疲勞、噁心、嘔吐、頹喪、喪失意識、痙攣、呼吸衰竭、頭痛、頭暈。
<p>急毒性：</p> <p>皮膚：1.氣體不會刺激皮膚，液體可能引起灼傷或凍傷。</p> <p>吸入：1.丙烯會置換大氣中的氧氣由於氧氣不足而引起窒息，氧氣不足所產生的效應如下：氧氣含量 12~16%會引起呼吸和心跳加速、肌肉協調能力輕微受損； 2.氧氣含量 10-14%會引起情緒低落、異常的疲勞和呼吸不順；氧氣含量 6~10%會引起噁心、嘔吐、頹喪或喪失意識；氧氣含量低於 6%以下會引起痙攣、呼吸衰竭和死亡。 3.丙烯濃度低於 2%，基本上無毒性；濃度 6.4~75%引起中樞神經低下，其症狀包括頭痛、噁心、嘔吐、頭暈和無意識。 4.丙烯被視為弱的心臟過敏劑。</p> <p>食入：-</p> <p>眼睛：1.氣體不會刺激眼睛，液體可能引起灼傷或凍傷。</p> <p>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p> <p>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p>
<p>慢性或長期毒性：IARC 將其列為 Group 3：無法判斷為人體致癌性</p> <p>ACGIH 將之列為 A4：無法判斷為人體致癌性</p>

十二、生態資料

<p>生態毒性：LC50 (魚類)：-</p> <p>EC50 (水生無脊椎動物)：-</p> <p>生物濃縮係數 (BCF)：13-31</p>
<p>持久性及降解性：</p> <p>1.丙烯可能氧化為 1,2 環氧化物。</p> <p>2.由於常溫下丙烯之蒸氣壓很高，水中和土壤中之丙烯會釋放至空氣中，而幾乎完全存在於氣相。</p> <p>3.氣相中的丙烯會與光化學反應產生氫氧自由基作用，其半衰期約 14.6 小時。</p> <p>半衰期 (空氣)：1.7~13.7 小時</p> <p>半衰期 (水表面)：168~672 小時</p> <p>半衰期 (地下水)：336~1344 小時</p> <p>半衰期 (土壤)：168~672 小時</p>
生物蓄積性：體內無蓄積性，主要的代謝物為環氧丙烷。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04

第5頁 / 5頁

廢棄處置方法：

1.在安全許可下，允許氣體消散於大氣中或作為燃料使用。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1077

聯合國運輸名稱：丙烯

運輸危害分類：第 2.1 類易燃氣體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 | | |
|--------------|-----------------------------|
| 1.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2.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
|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4.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 5.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 6.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CHEMINFO 資料庫，CCINFO 光碟，2005-3 2.RTECS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5，2005 3.HSDB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5，2005 4.ChemWatch 資料庫，2005-1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96.10.31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當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2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33468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5	陳議員美雅	請經發局切實掌握因氣爆事件致店面及生意受損之實際營業店家家數，以免造成數據前後不一之狀況。	經濟發展局	一、高雄市 81 石化氣爆事件導致前鎮區、苓雅區部分道路嚴重毀損，影響部分店家或攤販正常營業。為協助氣爆受災店家復原，減少因氣爆重建，難以營業所致損失，市府特發放慰助金，以表達市府關懷，減緩其災後重建期間營業損失，並協助回復正常營業。 二、本府經發局負責發放 81 石化氣爆事件受災店家/攤販影響營業慰助金（發放 81 石化氣爆事件受災店家/攤販影響營業慰助金執行計畫業經 103 年 8 月 13 日 81 氣爆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審議通過），發放原則分 2 級辦理。 (一)第一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放金額：新台幣 5 萬元。 2. 發放對象：災區範圍內道路受損兩旁店家或攤販。 3. 店家或攤販營業中

，8月1日前未辦理停、歇業者。

(二)第二級：

1.發放金額：新台幣3萬元。

2.發放對象：103年8月5日以後仍於交通管制範圍內之店家/攤販，且非屬第一級店家/攤販。

3.店家或攤販營業中，8月1日前未辦理停、歇業者。

4.103年8月5日以後仍於交通管制範圍內之店家/攤販，或經財物損失審議小組定有實際影響營業之範圍及個案，且非屬第一級店家/攤販。截至9月17日止，慰問金發放總計5萬536件，3萬1,263件，已發6,469萬元。

三、為協助氣爆一級受災店家復原，減少因氣爆重建，難以營業所致損失，特訂定「高雄市政府81氣爆受災店家重建期間營業影響慰助金暨租金慰助計畫」(於103年8月20日81氣爆民間

捐款專戶管理會審議通過），發放原則：

(一)營業慰助金：

1.發放對象

(1) I類：店家設有營業（稅籍）登記，為查定課徵營業稅（免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或無營業（稅籍）登記之店家。

(2) II類：店家設有營業（稅籍）登記，並使用統一發票，依法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3) III類：II類店家自行申報102年度全年營利事業所得稅設算全年所得額72萬元以上，且於受災範圍之營業場所無法繼續營業或營業上顯有重大影響者，得舉證申請慰助金金額依102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全年所得月平均值之50%，並經審查委員小組通過

103.8.25	林議員宛蓉	<p>一、前鎮區賢明路及育樂路店家因氣爆事件主要出入道路損壞致營業受影響，但市府未納入補助範圍，請市府可以放寬補助標準。</p>	經濟發展局	<p>後核定發放，最高上限以每月新台幣 20 萬元為限。</p> <p>2. 發放金額：</p> <p>(1) I 類：每月發放新台幣 2 萬元。</p> <p>(2) II 類：每月發放新台幣 3 萬元。</p> <p>(3) III 類：依核定金額發放。</p> <p>(二)營業場所租金慰助：按實際月租賃金額 50 % 發放，最高上限以每月新台幣 1 萬 5,000 元為限。截至 9 月 17 日止，慰問金發放總計 216 件，已發 2,088 萬元。</p> <p>一、高雄市 81 石化氣爆事件導致前鎮區、苓雅區部分道路嚴重毀損，影響部分店家或攤販正常營業。為協助氣爆受災店家復原，減少因氣爆重建，難以營業所致損失，市府特發放慰助金，以表達市府關懷，減緩其災後重建期間營業損失，並協助回復正常營業。</p> <p>二、本府經發局負責發放 81 石化氣爆事件受災店家</p>
----------	-------	--	-------	--

二、籬仔內路至和平路因現為工地及交通管制導致店家影響營業，請市府可以放寬補助標準。

/攤販影響營業慰助金（發放81石化氣爆事件受災店家/攤販影響營業慰助金執行計畫業經103年8月13日81氣爆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審議通過），發放原則分2級辦理。

(一)第一級：

- 1.發放金額：新台幣5萬元。
- 2.發放對象：災區範圍內道路受損兩旁店家或攤販。
- 3.店家或攤販營業中，8月1日前未辦理停、歇業者。

(二)第二級：

- 1.發放金額：新台幣3萬元。
- 2.發放對象：103年8月5日以後仍於交通管制範圍內之店家/攤販，且非屬第一級店家/攤販。
- 3.店家或攤販營業中，8月1日前未辦理停、歇業者。
- 4.103年8月5日以後仍於交通管制範圍內之店家/攤販，或經財物損失審議小組定有實際影響營業之範圍及個

案，且非屬第一級店家/攤販。截至9月17日止，慰問金發放總計5萬536件，3萬1,263件，已發6,469萬元。

三、為協助氣爆一級受災店家復原，減少因氣爆重建，難以營業所致損失，特訂定「高雄市政府81氣爆受災店家重建期間營業影響慰助金暨租金慰助計畫」（於103年8月20日81氣爆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審議通過），發放原則：

(一)營業慰助金：

1.發放對象

(1) I類：店家設有營業（稅籍）登記，為查定課徵營業稅（免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或無營業（稅籍）登記之店家。

(2) II類：店家設有營業（稅籍）登記，並使用統一發票，依法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3) III類：II類店家

自行申報 102 年度全年營利事業所得稅設算全年所得額 72 萬元以上，且於受災範圍之營業場所無法繼續營業或營業上顯有重大影響者，得舉證申請慰助金金額依 102 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全年所得月平均值之 50%，並經審查委員小組通過後核定發放，最高上限以每月新台幣 20 萬元為限。

2. 發放金額：

- (1) I 類：每月發放新台幣 2 萬元。
- (2) II 類：每月發放新台幣 3 萬元。
- (3) III 類：依核定金額發放。

(二)營業場所租金慰助：
按實際月租賃金額 50% 發放，最高上限以每月新台幣 1 萬 5,000 元為限。截至 9 月 17 日止，慰問金發放總計 216 件，已發 2,088 萬元。

103.8.25	黃議員柏霖	<p>本次氣爆災民補助應建立合理公平補助標準，以免造成爭議。</p>	<p>經濟發展局</p>	<p>一、高雄市 81 石化氣爆事件導致前鎮區、苓雅區部分道路嚴重毀損，影響部分店家或攤販正常營業。為協助氣爆受災店家復原，減少因氣爆重建，難以營業所致損失，市府特發放慰助金，以表達市府關懷，減緩其災後重建期間營業損失，並協助回復正常營業。</p> <p>二、本府經發局負責發放 81 石化氣爆事件受災店家/攤販影響營業慰助金（發放 81 石化氣爆事件受災店家/攤販影響營業慰助金執行計畫業經 103 年 8 月 13 日 81 氣爆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審議通過），發放原則分 2 級辦理。</p> <p>(一)第一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放金額：新台幣 5 萬元。 2. 發放對象：災區範圍內道路受損兩旁店家或攤販。 3. 店家或攤販營業中，8 月 1 日前未辦理停、歇業者。 <p>(二)第二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放金額：新台幣 3 萬元。
----------	-------	------------------------------------	--------------	--

2.發放對象：103年8月5日以後仍於交通管制範圍內之店家/攤販，且非屬第一級店家/攤販。

3.店家或攤販營業中，8月1日前未辦理停、歇業者。

4.103年8月5日以後仍於交通管制範圍內之店家/攤販，或經財物損失審議小組定有實際影響營業之範圍及個案，且非屬第一級店家/攤販。截至9月17日止，慰問金發放總計5萬536件，3萬1,263件，已發6,469萬元。

三、為協助氣爆一級受災店家復原，減少因氣爆重建，難以營業所致損失，特訂定「高雄市政府81氣爆受災店家重建期間營業影響慰助金暨租金慰助計畫」(於103年8月20日81氣爆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審議通過)，發放原則：

(一)營業慰助金：

1.發放對象

(1) I類：店家設有

				<p>營業（稅籍）登記，為查定課徵營業稅（免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或無營業（稅籍）登記之店家。</p> <p>(2) II類：店家設有營業（稅籍）登記，並使用統一發票，依法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p> <p>(3) III類：II類店家自行申報102年度全年營利事業所得稅設算全年所得額72萬元以上，且於受災範圍之營業場所無法繼續營業或營業上顯有重大影響者，得舉證申請慰助金金額依102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全年所得月平均值之50%，並經審查委員小組通過後核定發放，最高上限以每月新台幣20萬元為限。</p> <p>2. 發放金額：</p>
--	--	--	--	--

103.8.26	鄭議員新助	<p>目前高雄石化廠有幾間？總公司設立在本市共有多少家？年營業額共計多少？每年分配多少經費於本市。稅繳中央，污染留高雄。</p>	經濟發展局	<p>(1) I類：每月發放新台幣 2 萬元。 (2) II類：每月發放新台幣 3 萬元。 (3) III類：依核定金額發放。 (二)營業場所租金慰助：按實際月租賃金額 50 %發放，最高上限以每月新台幣 1 萬 5,000 元為限。截至 9 月 17 日止，慰問金發放總計 216 件，已發 2,088 萬元。</p> <p>本市目前石化廠有 146 家，其中總公司設在高雄僅 2 成，其餘 8 成則在高雄以外的縣市，本府於 103 年 8 月 22 日與行政院院長會面時，已表達該意見並建議石化廠總公司應遷移來高雄，期望能解決石化廠稅捐給中央，而污染高雄承擔的問題。另本府為有效吸引企業營運總部遷入本市，增加本市稅收，並帶動就業量，刻行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預計於 104 年度起，經經濟部核准設立的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亦將納入本市投資補助優惠對象，並得申請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p>
----------	-------	--	-------	--

103.8.26	蘇議員炎城	如何恢復災區店家或商圈榮景，刺激消費。	經濟發展局	<p>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等項之投資補助，希望此舉可為高雄帶來更多的統籌分配稅款，同時也增加市民就業機會。</p> <p>一、為協助商圈店家行銷，將於 10 月至 12 月舉辦為期 2 個月的高雄購物節，希望在歷經氣爆災害後，推動此一經濟甦活活動，藉此積極推動高雄經濟價值，讓民衆重拾對城市的信心，吸引大家來到高雄消費購物。具體作法有以下幾點：</p> <p>(一)結合百貨、商圈、商店、旅宿等業者，共同創造誘因，吸引民衆。</p> <p>(二)再提供抽汽車、百貨禮券等好禮方式，刺激民衆消費。</p> <p>(三)透由手機等智慧載具，來和民衆產生實質的互動，也能實際的為店家帶來導購的功效。</p> <p>(四)可將地方產業、農特產品、災區特色商品等，透由線上的方式協助銷售。</p> <p>二、為此，透過各式的宣傳</p>
----------	-------	---------------------	-------	---

				<p>及推動，希望今年的購物節於此時，能扮演起經濟甦活的火車頭，結合與串聯各界的商業吸力動能，更能直接帶動高雄整體的經濟活絡。而購物節也具體推動高雄智慧城市的新概念經濟，讓民衆體驗到嶄新的雲端導購及購物方式，更直接為企業創造商機，促進港灣城市整體經濟消費產值。</p> <p>三、另本府經發局於 103 年度辦理「2014 高雄市傳統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創意行銷計畫」勞務採購案，為協助氣爆災區觀光復甦，附近之金鑽、凱旋夜市將列為該案「傳統市集主題促銷活動」項目之重點促銷市集。透過美食、創意促銷方案、營造媒體議題，期找回國內外觀光客源，早日恢復凱旋、金鑽夜市營業榮景。</p>
103.8.26	蕭議員永達	經發局於 8 月 8 日勒令李長榮公司大社廠停工，蕭議員表示贊同，並提出無賠償則	經濟發展局	<p>一、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廠因丙烯管線洩漏，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引起氣爆，造成高雄市前鎮區及苓雅區多人死傷之重大工安事故</p>

		<p>無復工的意見。</p>		<p>，本府經濟發展局主動將工廠外之地下管線認定為工廠設備之延伸，於 103 年 8 月 8 日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命李長榮公司大社廠即時停工，以維市民安全。</p> <p>二、為安全考量，本府經發局命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廠，須全面檢討改善廠內外石化原料輸送管線與生產設備安全性，並提交檢修報告及後續管線維護計畫，後續將由本府經發局邀集本府環保局、勞工局及消防局等相關局處，同時聘請專家學者共同審查，通過後始能復工。</p>
<p>103.8.26</p>	<p>張議員豐藤</p>	<p>一、石化專區如何規劃？</p> <p>二、石化專區產業發展？</p>	<p>經濟發展局</p>	<p>石化專區是否成立，市府主張沒有安全城市，就沒有石化專區，整體必須從國際原料供應、區域經濟發展、國內產業政策，再到業者投資方向與地方民意綜合考量，擴大討論石化產業存廢問題。無論石化專區是否成立，大林蒲議題影響整個高雄港產業區位調整，緊密牽動著高雄城市產業發廢，必須優先解決。</p>

有關欲於高雄港區成立石化專區目的必須先釐清，係為石化原料運輸安全，或為石化產業再發展。經濟部為因應國光石化停建，於 101 年提理出「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並以「質在內，量在外」的策略進行推動，加上投審會已有條件通過古雷案，雖然條件要求一定比例投資產品回運，但整體成本考量下，恐預見石化產業外移產生。另外整體產業趨勢，由於美國頁岩氣及大陸煤化工發展，導致原料（乙烯、丙烯）成本降低，以及我國最大競爭國家日本、韓國積極與大陸簽訂 FTA，未來我國石化產業競爭將會加劇。

石化專區是否成立必須從國際原料供應、區域經濟發展、國內產業政策，再到業者投資方向與地方民意綜合考量，擴大討論石化產業存廢問題，並非一味學習新加坡裕廊石化專區模式，欲以專區解決高雄石化產業發展問題，畢竟我國與新加坡在政府政策及制度，甚至發展之石化產品方向均不同。

但高雄港未來發展將緊密牽動著高雄城市產業發展，目前「北客南貨」大方向確定

103.8.26	張議員豐藤	<p>一、管線分布。</p> <p>二、中央如何規劃管理管線？</p>	經濟發展局	<p>，但綜觀影響整個高雄港產業區位調整的關鍵在於大林蒲，目前已影響包括港務公司南星二期自貿港區、市府遊艇專區及國道七號等重大產業建設進度，加上最近臺耀石化設廠問題，站在居民居住環境及整體高雄港區發展，無論石化專區是否成立，大林蒲議題必須優先解決。</p> <p>現階段高雄仍處於救災、重建中，石化專區成立或是石化產業規模調整都是長期議題，本府必定尊重高雄市民及公民團體意見，目前市府首要工作重點是讓市民感到安全，就現有石化管線議題後續將與經濟部等單位研議。</p> <p>一、針對管線分布部分，於103年8月4日經濟部要求石化業者提送地下管線資料，已由本府經發局彙整完畢提供相關單位，另103年8月11日本府環保局召開「高雄地區氣體、油料及石化管線建置清查」會議，要求本市石化業者於1個月內申報地下管線圖資資料，後續由該局建置於空氣品質管理系</p>
----------	-------	-------------------------------------	-------	--

統，以利石化管線巡檢、災害緊急應變使用。

二、另管線管理部分，經濟部與本府相關單位於103年8月14日起，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計畫」，預計3個月內完成本市石化工廠地下管線安全查核，並製作查核報告，後續由本府相關單位列管複查及督導改善。第一場次於103年8月14、15日召開，查核中油林園廠及中石化大社廠，第二場次於103年8月20、21、22日召開，查核中油高煉廠、李長榮、中纖、台橡及國喬大社廠等廠。第三場次於103年8月27、28、29日召開，查核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台灣氯乙烯工業林園廠、華運倉儲前鎮廠、台灣塑膠林園廠、台灣塑膠碼槽課及輸運管線。

三、本府經發局刻正配合中央執行清查既有地下管線，並督促業者負起維護責任。爾後，將配合中央修法，強化管線管

103.8.26	黃議員石龍	<p>一、石油管線油管只輸石油，為何可輸石化業原料？</p> <p>二、中油責任歸屬。</p> <p>三、補助影響的範圍可否從寬？</p>	經濟發展局	<p>理監督責任，併將考量管線資訊之適度公開透明，另將請各石化事業單位加強管線巡查、檢測事宜，如有不合格、不符合安全標準的管線，都會要求立即禁止使用，以期重整城市安全，還給市民一個免於恐懼、安全的居住環境。</p> <p>一、依據本府工務局主管之「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同意各類電力、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控制設施、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或有線電視等管線埋設；查本市地下石化管線係由中油公司以輸油管線名義提出申請埋設後，變更管線產權及用途，作為其他業者運輸石化原料使用，中油責任歸屬由工務局依上開自治條例研處。</p> <p>二、有關高雄 81 氣爆案，經查事故現場比對經濟部能源局「臺灣地區油氣管線圖資管理系統」顯示，高雄市前鎮區凱旋三路沿線埋設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廠 8</p>
----------	-------	---	-------	--

吋柴油管線與實際輸運石化品乙烯之用不符。

三、依石油管理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敷設石油管線應遵行事項包括應提報石油管線配置圖、竣工圖等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建立管線管理資訊系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未適時提供正確石油管線異動情形報送主管機關調整管線管理圖資，俾便主管機關及時掌握全國各油氣公司油氣管線資料，以利管線相關業務之管理，疑似有違反該條文規定，得依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違反第 32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敷設石油管線應遵行之事項之一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惟上開行政處罰，依同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並未授權地方政府主管為之，而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故函請能源局查處。

四、以往石化管線並無相關

法令規範，本次氣爆事件後，本府主動將工廠外之地下管線認定為工廠設備之延伸，並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命李長榮大社廠停工，經濟部除表示尊重外，已著手研議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將工廠外地下工業管線正式納入管理。

五、高雄市 81 石化氣爆事件導致前鎮區、苓雅區部分道路嚴重毀損，影響部分店家或攤販正常營業。為協助氣爆受災店家復原，減少因氣爆重建，難以營業所致損失，市府特發放慰助金，以表達市府關懷，減緩其災後重建期間營業損失，並協助回復正常營業。

六、本府經發局負責發放 81 石化氣爆事件受災店家/攤販影響營業慰助金（發放 81 石化氣爆事件受災店家/攤販影響營業慰助金執行計畫業經 103 年 8 月 13 日 81 氣爆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審議通過），發放原則分 2 級辦理。

(一)第一級：

1. 發放金額：新台幣

				<p>5 萬元。</p> <p>2. 發放對象：災區範圍內道路受損兩旁店家或攤販。</p> <p>3. 店家或攤販營業中，8 月 1 日前未辦理停、歇業者。</p> <p>(二)第二級：</p> <p>1. 發放金額：新台幣 3 萬元。</p> <p>2. 發放對象：103 年 8 月 7 日以後仍於交通管制範圍內之店家/攤販，且非屬第一級店家/攤販。</p> <p>3. 店家或攤販營業中，8 月 1 日前未辦理停、歇業者。</p> <p>截至 8 月 19 日止，慰問金發放總計 5 萬 471 件，3 萬 279 件，已發 3,192 萬元。</p> <p>4. 103 年 8 月 5 日以後仍於交通管制範圍內之店家/攤販，或經財物損失審議小組定有實際影響營業之範圍及個案，且非屬第一級店家/攤販。</p> <p>截至 9 月 17 日止，慰問金發放總計 5 萬 536 件，3 萬 1,2</p>
--	--	--	--	--

63 件，已發 6,469 萬元。

七、為協助氣爆一級受災店家復原，減少因氣爆重建，難以營業所致損失，特訂定「高雄市政府 81 氣爆受災店家重建期間營業影響慰助金暨租金慰助計畫」（於 103 年 8 月 20 日 81 氣爆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審議通過），發放原則：

(一)營業慰助金：

1.發放對象

(1) I 類：店家設有營業（稅籍）登記，為查定課徵營業稅（免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或無營業（稅籍）登記之店家。

(2) II 類：店家設有營業（稅籍）登記，並使用統一發票，依法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3) III 類：II 類店家自行申報 102 年度全年營利事業所得稅設算全年所得額 72 萬元以上，且於受災範圍之營業場所無

103.8.26	李議員順進	一、石化專區絕不可進小港區。 二、五輕遷廠。	經濟發展局	<p>法繼續營業或營業上顯有重大影響者，得舉證申請慰助金金額依 102 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全年所得月平均值之 50%，並經審查委員小組通過後核定發放，最高上限以每月新台幣 20 萬元為限。</p> <p>2. 發放金額：</p> <p>(1) I 類：每月發放新台幣 2 萬元。</p> <p>(2) II 類：每月發放新台幣 3 萬元。</p> <p>(3) III 類：依核定金額發放。</p> <p>(二)營業場所租金慰助：按實際月租賃金額 50 % 發放，最高上限以每月新台幣 1 萬 5,000 元為限。</p> <p>截至 9 月 17 日止，慰問金發放總計 216 件，已發 2,088 萬元。</p> <p>五輕遷廠為中央既定政策，必須於 104 年完成，並於 8 月 22 日拜會江院長時也提出要求中油五輕遷廠及仁大工業區降編的承諾不能打折，</p>
----------	-------	---------------------------	-------	--

並且須改變高雄財稅不正義，石化業總部南遷。另有關石化專區是否成立，市府主張沒有安全城市，就沒有石化專區，整體必須從國際原料供應、區域經濟發展、國內產業政策，再到業者投資方向與地方民意綜合辦考量，擴大討論石化產業存廢問題。無論石化專區是否成立，大林蒲議題影響整個高雄港產業區位調整，緊密牽動著高雄城市產業發展，必須優先解決。

有關欲於高雄港區成立石化專區目的必須先釐清，係為石化原料運輸安全，或為石化產業再發展。經濟部為因應國光石化停建，於 101 年提出「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並以「質在內，量在外」的策略進行推動，加上投審會已有條件通過古雷案，雖然條件要求一定比例投資產品回運，但整體成本考量下，恐預見石化產業外移產生。另外整體產業趨勢，由於美國頁岩氣及大陸煤化工發展，導致原料（乙烯、丙烯）成本降低，以及我國最大競爭國家日本、韓國積極與大陸簽訂 FTA，未來我國石化產業競爭將會加劇。石化專區是否成立必須從國

際原料供應、區域經濟發展、國內產業政策，再到業者投資方向與地方民意綜合考量，擴大討論石化產業存廢問題，並非一味學習新加坡裕廊石化專區模式，欲以專區解決高雄石化產業發展問題，畢竟我國與新加坡在政府政策及制度，甚至發展之石化產品方向均不同。

但高雄港未來發展將緊密牽動著高雄城市產業發展，目前「北客南貨」大方向確定，但綜觀影響整個高雄港產業區位調整的關鍵在於大林蒲，目前已影響包括港務公司南星二期自貿港區、市府遊艇專區及國道七號等重大產業建設進度，加上最近臺耀石化設廠問題，站在居民居住環境及整體高雄港區發展，無論石化專區是否成立，大林蒲議題必須優先解決。

現階段高雄仍處於救災、重建中，石化專區成立或是石化產業規模調整都是長期議題，本府必定尊重高雄市民及公民團體意見，目前市府首要工作重點是讓市民感到安全，就現有石化管線議題後續將與經濟部等單位研議。

103.8.26	郭議員建盟	<p>一、營業補助、事實認定的空間，不要只認定管制區範圍。</p> <p>二、營業補償可否有個案審查機制。</p>	經濟發展局	<p>一、高雄市 81 石化氣爆事件導致前鎮區、苓雅區部分道路嚴重毀損，影響部分店家或攤販正常營業。為協助氣爆受災店家復原，減少因氣爆重建，難以營業所致損失，市府特發放慰助金，以表達市府關懷，減緩其災後重建期間營業損失，並協助回復正常營業。</p> <p>二、本府經發局負責發放 81 石化氣爆事件受災店家/攤販影響營業慰助金（發放 81 石化氣爆事件受災店家/攤販影響營業慰助金執行計畫業經 103 年 8 月 13 日 81 氣爆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審議通過），發放原則分 2 級辦理。</p> <p>(一)第一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放金額：新台幣 5 萬元。 2. 發放對象：災區範圍內道路受損兩旁店家或攤販。 3. 店家或攤販營業中，8 月 1 日前未辦理停、歇業者。 <p>(二)第二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放金額：新台幣 3 萬元。
----------	-------	---	-------	--

2.發放對象：103年8月5日以後仍於交通管制範圍內之店家/攤販，且非屬第一級店家/攤販。

3.店家或攤販營業中，8月1日前未辦理停、歇業者。

4.103年8月5日以後仍於交通管制範圍內之店家/攤販，或經財物損失審議小組定有實際影響營業之範圍及個案，且非屬第一級店家/攤販。截至9月17日止，慰問金發放總計5萬536件，3萬1,263件，已發6,469萬元。

三、為協助氣爆一級受災店家復原，減少因氣爆重建，難以營業所致損失，特訂定「高雄市政府81氣爆受災店家重建期間營業影響慰助金暨租金慰助計畫」(於103年8月20日81氣爆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審議通過)，發放原則：

(一)營業慰助金：

1.發放對象

(1)1類：店家設有

營業（稅籍）登記，為查定課徵營業稅（免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或無營業（稅籍）登記之店家。

(2) II類：店家設有營業（稅籍）登記，並使用統一發票，依法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3) III類：II類店家自行申報102年度全年營利事業所得稅設算全年所得額72萬元以上，且於受災範圍之營業場所無法繼續營業或營業上顯有重大影響者，得舉證申請慰助金金額依102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全年所得月平均值之50%，並經審查委員小組通過後核定發放，最高上限以每月新台幣20萬元為限。

2. 發放金額：

				<p>(1) I 類：每月發放新台幣 2 萬元。</p> <p>(2) II 類：每月發放新台幣 3 萬元。</p> <p>(3) III 類：依核定金額發放。</p> <p>(二)營業場所租金慰助：按實際月租賃金額 50 % 發放，最高上限以每月新台幣 1 萬 5,000 元為限。截至 9 月 17 日止，慰問金發放總計 216 件，已發 2,088 萬元。</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陳麗娜 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10.1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771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5	陳議員麗娜	92-93 年建置資料達百分之 90 幾 (台電、中油、李長榮等), 第一時間點有提供嗎?	工務局 (企劃管理處)	103 年 7 月 31 日氣爆事件前查詢「高雄市公共管線管理平台」凱旋路、二聖路口是否有輸氣及輸油類管線, 當時查詢結果輸氣類管線無欣高公司管線, 輸油類管線只有中油公司、中石化公司共兩家管線, 並無李長榮公司管線。
103.8.25	陳議員美雅	工務局有得到「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 不用瞭解管線用途嗎?	工務局 (企劃管理處)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九十六年九月修訂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標準制度」即以用途類別共分爲如下八大類別： 電信、電力、自來水、下水道、瓦斯、水利、輸油、綜合等管線, 但石化管線未屬上列分類。 二、本局非管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各用途之管線使用、維護管理理應由各管線機構本於權責自主維護管理, 再由各管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103.8.25	陳議員美雅	請問市長可否	工務局	一、目前公共設施管線調查

		<p>公布各種瓦斯等地下管線分布圖？可否清查有地下管線？</p>	<p>（企劃管理處）</p>	<p>已完成原高雄市 11 行政區，及原高雄縣地區鳳山區及仁武區之都市計畫區內範圍合計共 13 區；103 年度已編列預算及中央補助，共計約 1,260 萬可再完成橋頭、岡山及鳥松區都市計畫區，合計可完成 16 區。尚餘 22 區要完成資料庫建置需視預算而定。</p> <p>二、目前全面清查高雄市地下石化管線，已由環保局進行資料庫建置整合中，俟完成後由環保局提供。</p>
<p>103.8.25</p>	<p>童議員燕珍</p>	<p>既然收了管線費，怎麼可能不知道？</p>	<p>工務局 （企劃管理處）</p>	<p>一、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 23 條規定，道路使用費乃用以道路修築、養護等經費之用，不是用來維護管線品質，而管線維護依法應由各管線單位，如台電、自來水、中油等自主檢查及維護。</p> <p>二、因圖資並無電桿尺寸、架空線長度、變電箱及開關閥之實際使用面積，故「公共管線管理平台」中顯示之圖資及管線數量無法完全作為道路使用費收費依據，僅可作為審定其應繳費額</p>

103.8.25	莊議員啓旺	希望 1 個月內作好管路清查及檢測工作，協助業者做好檢測或遷移等工作。	工 務 局 (企劃管理處)	<p>之參考。</p> <p>三、以 101 年度申報資料為例：(氣爆地點)。</p> <p>(一)李長榮公司申報資料自 97 年度起至 102 年度均有申報道路使用費。</p> <p>(二)李長榮公司提報維護計畫中，並無提出該巡查路段。</p> <p>(三)中油公司提送之維護計畫中，則有提出巡查該路段。</p> <p>綜上，本局認定該管線屬中油公司產權。</p> <p>一、市長暨本府相關局處於 8 月 22 日拜會行政院江院長，已獲得院長指示：「…請經濟部督促中油公司與業者依高雄市環保局會議決議於 1 個月內提供完整圖資等必要資訊，並於 3 個月內完成『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計畫』」。</p> <p>二、為澈底清查本市地下管線，經濟部與高雄市政府成立工作小組，由經濟部與消防、勞檢、環保等中央法令主管機關，會同市府經發局、消防局、勞工局、環保局</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莊啓旺 周鍾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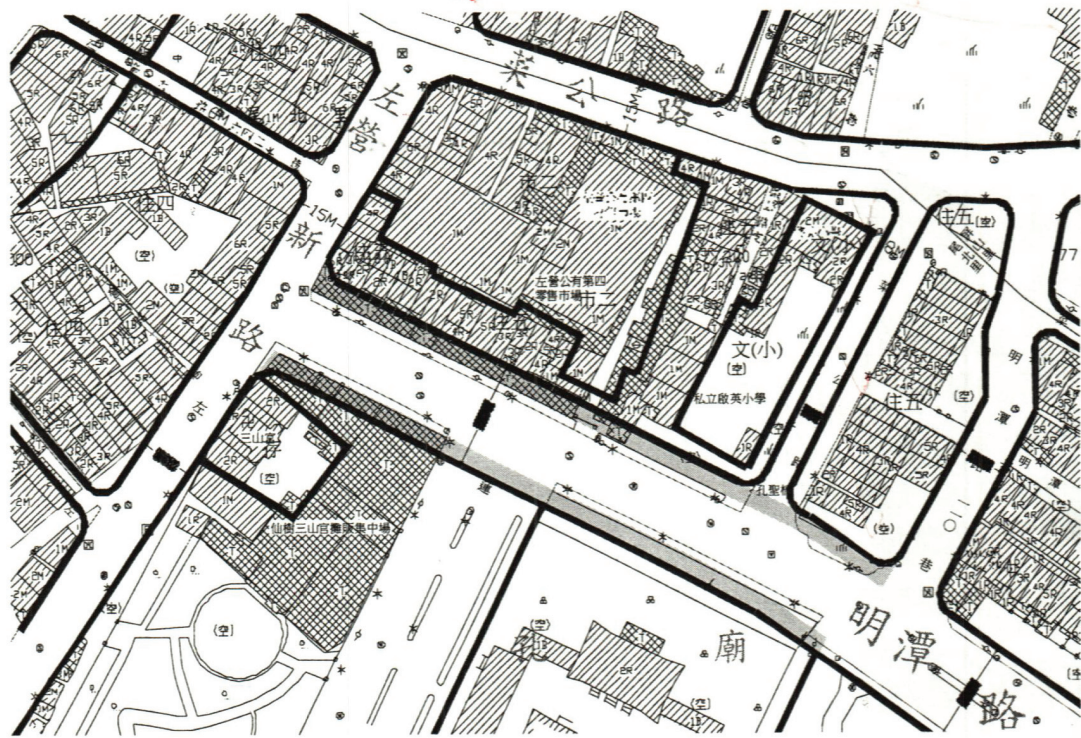
				、工務局及工商管理單位、業界代表、專家學者等共同聯手，經濟部已於8月15日起3個月內，清查高雄地區石化管線，並進行相關消防安全檢查、勞動檢查、環保稽查及工務檢查等查核，以健全地下工業管線管理制度。
103.8.25	莊議員啓旺	全市通過箱涵的管線請市府做全面清查。	水 利 局 工 務 局 (企劃管理處)	目前水利局已在全面進行清查通過箱涵的管線，後續將與中央合作。
103.8.26	周議員鍾澐	右昌公園綠地不能畫置停車格造成民怨，請市府要確實考量民衆的需求。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查右昌森林公園內已設置乙處停車場，共計提供 33 個停車位，為供民衆使用公園休憩之用，102 年因應當地民衆陳情作為一般臨時停車使用，經本處評估結果當地新建大樓有愈行增加之趨勢，確有停車空間不足之虞，本處從善如流，開放附近住戶臨停使用，同時為顧及公園使用民衆之權益，限制開放時間自上午 08：00 至晚間 10：00，然在非開放時間則採門禁管制，以避免淪為民衆之永久停車場。
103.8.26	周議員鍾澐	即刻重新左楠有幾條重要道路柏油刨除。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處本年度針對左楠地區重要道路路面改善路段計有楠梓新路（建楠路－楠梓路）

103.8.25	張議員豐藤	工業管線在這次氣爆所呈現無法可管，請工務局局長說明要如何管理？	工務局 (企劃管理處)	<p>、旗楠路（楠梓路－高速公路）、高楠陸橋（德民路－楠陽路）、楠陽路高架橋、德民路（德民新橋－台 1 線）雙向快車道等路段，改善面積達 18 萬平方公尺，後續將針對久昌街（盛昌街－智昌街）、三山街（盛昌街－北昌街）、後昌路（左楠路－加昌路）等路段積極改善。</p> <p>工務局是道路主管機關，絕非工業管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依據「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管線埋設人指各類電力、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控制設施、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或有線電視等需利用管道或管線之機關、團體或個人。凡符合上開規定者，均可向本局申請道路挖掘。本局為道路主管機關並不是管線管理機關，管線非本局主管權責範圍。</p>
103.8.26	郭議員建盟	請工務局向外界說明清楚，收取道路使用費用意為何？	工務局 (企劃管理處)	<p>一、「道路使用費」是管線單位在市區道路下方埋設管線或路面上放置設施，如電桿、變電箱等設施，所收取的道路使用費類似使用租金。並自</p>

103.8.26	陳議員玫娟	明潭路開闢，現在進度如何？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94 年度起，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全國各縣市統一辦理徵收。</p> <p>二、收取費用則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 23 條規定，作為市區道路修築、改善、養護之經費。</p> <p>一、明潭路開闢工程自左營新路往東約 178 公尺，左、右兩側各拓寬約 5 公尺，工期 120 工作天，所需開闢總經費約 7,997 萬 8,000 元（施工費 1,200 萬元、設計監造費 28 萬 8,000 元、工管費 38 萬 5,000 元、土地補償費 6,130 萬 5,000 元、地上物補償費 600 萬元），土地費預計分 3 年編列，每年約 2,043 萬元。</p> <p>二、本府工務局曾 3 次拜會農田水利會，協調土地分年補償事宜，該會會長口頭同意就左、右兩側各 5 公尺土地協議價購，土地費分 3 年給付，惟 103 年 7 月 7 日函請農田水利會辦理協議價購，農田水利會卻函復，亦要本府安排定期程辦理中間既成路段</p>
----------	-------	---------------	----------------	---

103.8.26	陳議員玫娟	爲什麼找不到李長榮這條管	工務局 (企劃管理處)	<p>20 公尺用地取得，目前中間既成土地費約 1 億 2,895 萬元（含作業費），中間路段土地費將分 12 年編列已於 9 月 3 日簽奉核准，9 月 12 日函復農田水利會，該會 9 月 23 日復文，全部土地款於五年內付清才同意協議價購。地上物將俟農田水利會正式同意價購後方進場查估。</p> <p>三、本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工程自 103 年 6 月 26 日辦理發包流標，重新檢討預算後辦理 2 次招標流標，本工程歷經 4 次招標皆無廠商投標，經檢討因工程當地攤販問題致廠商無投標意願，後續將繼續鼓勵廠商投標並持續協調用地取得，10 月 1 日再次流標，繼續上網公告。</p> <p>四、另本工程因鄰近左營哈囉市場，有關當地攤販協調事宜，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03 年 7 月 3 日召開現勘協調攤商安置，後續將配合工程進行辦理。（如下附圖）</p> <p>103 年 7 月 31 日氣爆事件前查詢「高雄市公共管線管理</p>
----------	-------	--------------	----------------	--

103.8.26	陳議員玫娟	<p>線？為什麼沒有即時提供？對外宣稱沒這條管線及配置圖。</p> <p>凱旋路氣爆的路段審查通過的內容是什麼？局長：沒有，挖路證沒有記載，因為內容物一開始只有管子而已。</p>	工務局 (企劃管理處)	<p>平台」凱旋路、二聖路口是否有輸氣及輸油類管線，當時查詢結果輸氣類管線無欣高公司管線，輸油類管線只有中油公司、中石化公司共兩家管線，並無李長榮公司管線，且李長榮在該區路段並未提出年度管理檢測維護計畫，是由中油公司提出，因此，本局認定該管線仍屬中油公司產權。</p> <p>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79年12月15日取得(79)高市工養處管線證字第950129號挖掘道路許可證，挖埋3條輸油管線分別為8英吋、6英吋及4英吋。</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許慧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8.29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33753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6	許議員慧玉	氣爆後對民衆心靈創傷、心理重建等各方面需要建立社會支持系統。	衛生局	針對本案本府衛生局答復如下： 一、氣爆事件發生後，8 月 1 日至 8 月 7 日本府衛生局、市立凱旋醫院、教育局學生諮商中心、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諮商心理師公會及社會局於收容安置場所民衆提供安身及心理支持服務，並走動式關懷災區民衆，轉介心理諮商輔導等，8/1~8/7 服務人次計 800 人次；安置場所撤除後持續提供重建區民衆心理諮詢、關懷輔導，並依需求提供諮商輔導，8/8~8/26 服務人次計 61 人次。 二、氣爆事件罹難者家屬由本府社會局提供關懷；住院傷者由醫療機構照會精神科提供心理評估及關懷服務，8/1~8/22 服務人次計 514 人次。 三、救災人員連結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及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辦理駐點心理諮詢、安心減壓

				<p>講座或團體及轉介精神醫療，8/4~8/18 服務人次計 160 人次、轉介精神醫療 1 人。</p> <p>四、另，市民（含內部員工）可運用之本府心理諮商輔導支持網絡單位及心理服務資源如下附表。</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許慧玉）

(一) 高雄市政府心理諮商輔導支持網絡單位

單位名稱	服務對象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 商中心	1. 本市適應困難之十八歲以下兒 童、少年及需要諮商專業協助 之家庭。 2. 本市需要接受心理輔導或治療 之兒童保護個案。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 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 作。 2. 輔導協助學校轉介嚴重適應困 難之學生個案。 3. 提供教師諮詢與諮商服務。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社區心衛中心	本市列管自殺高風險、物 濫用、 災難心理 急服務、精神疾病等個 案。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本市公務人員心理諮商輔導。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職業重建科	本市勞工失業、職災及家屬之心 理諮商輔導。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博愛職訓中心	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支持之心理 諮商輔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諮商股-關老師	本市員警之心理輔導。

(二) 高雄市心理諮詢服務電話

機構名稱	電 話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衛 中心	713-4000 轉 2702~2704
高雄市生命線協會	1995
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 商中心	387-8970、394-5995
高雄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	386-0885、386-1785
高雄張老師	1980、330-6180（高雄專線）
高雄市家庭教育中心	412-8185
高雄市基督教家庭協談中心	281-0903
高雄市正信佛教青年會觀音 線青少年協談中心	224-7181

長青談心室	771-0055 轉 3328 0800-095785（24 小時專線）
高雄市私立基督教福澤慈善事業基金會	失意人專線 286-1341 保護您專線 286-7852
高雄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380-1484 395-4653（少年隊電話）

(三)全國免付費心理諮詢服務專線

- ◎24 小時安心專線 0800-788-995
- ◎24 小時戒毒成功專線（毒品議題） 0800-770-885
-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88-885
- ◎兒童青少年晤談專線 0800-017-685
- ◎男性關懷專線（家暴、家庭議題） 0800-013-999
- ◎老人諮詢服務中心-老朋友專線 0800-228-585
- ◎台灣兒童青少年自殺防治專線 0800-555-911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李長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3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33544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6	李議員長生	災害準備金編列項目請審慎評估。為何 5-6 月份送上呈核的災害案件被退回？（區域排水科）	水利局	103 年 5、6 月豪雨造成本市水利設施損壞，簽報動支本府災害準備金辦理災後復建工程乙案： 一、提報流程：依據「高雄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要點」，天然災害及其他危及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與國土保全之災害由動支機關陳報市長核定。 本案依據下列作業流程提報： (一)受災機關、單位提報：提報單位派員實地勘查災害損壞情形，拍攝受損照片後提報。 (二)書面審核：依所提報災修案件進行逐案書面資料審核，剔除不符災修提報標準案件，並將確需辦理災修案件彙整後辦理複勘審查。 (三)辦理複勘審查：依受災機關提報案件進行逐項複勘審查作業。 (四)簽報市府動支災害準

				<p>備金：提報計畫，並先行加會工務局、財政局、主計處後，專案簽報市府核准。</p> <p>二、本案辦理情形：</p> <p>(一)初勘提報：103 年 5、6 月豪雨發生後，本局即於 103 年 7 月初即彙整初勘提報案件後，7 月中旬書面審核再進行逐案複勘。</p> <p>(二)複勘作業及簽報動支災準金：所提報災修工程於 7 月底完成複勘作業，並已於 8 月中旬簽報市府動支災準金。</p> <p>三、目前陳核情形：本案簽會各單位過程中，主計處表示需補足災害勘查小組複勘記錄及逐案審查結果，本局並於當日補足資料後另案綜簽至市府陳核中。</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陳信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4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330819900 號函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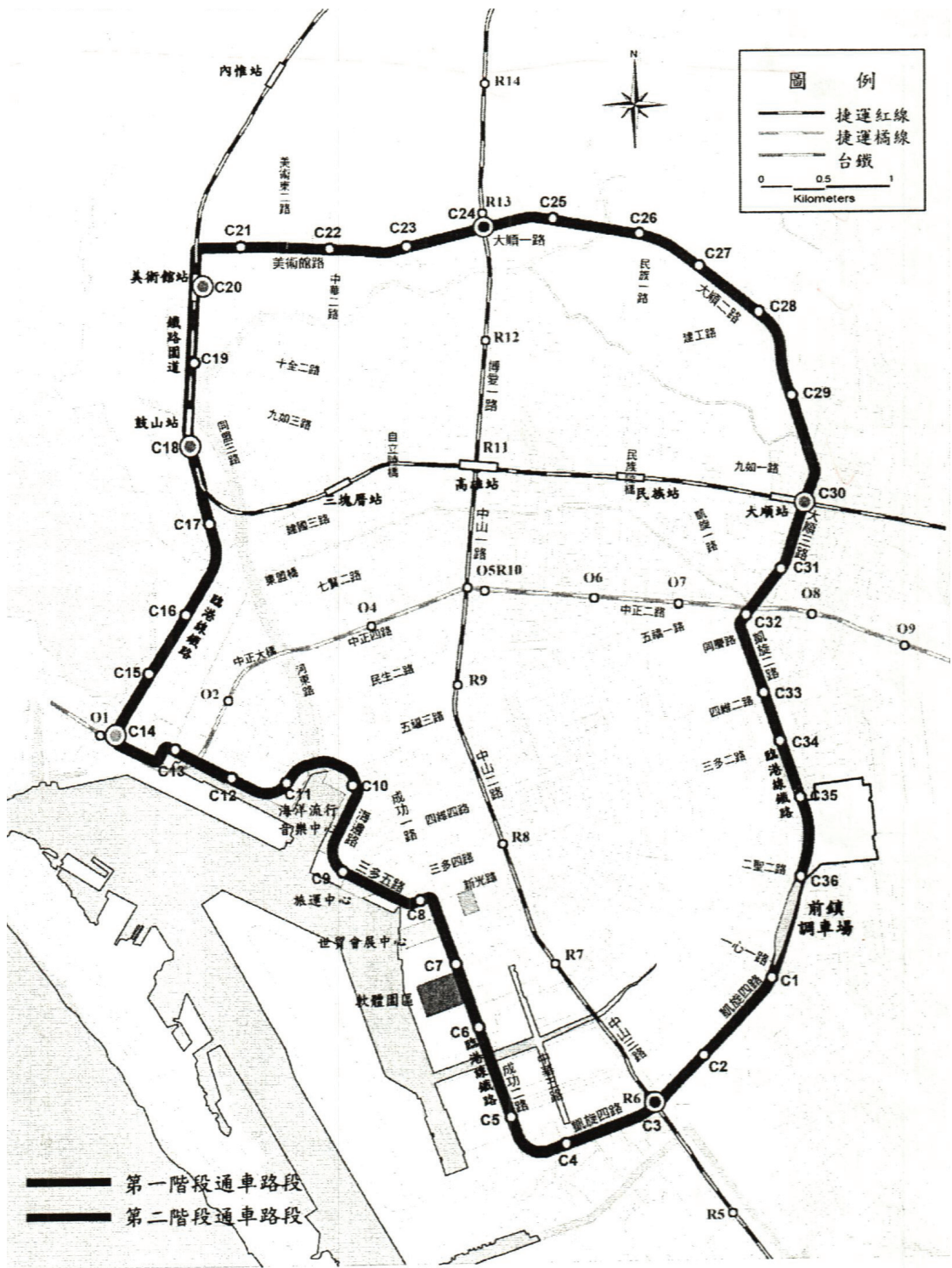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6	陳議員信瑜	石化專區設置於高雄請謹慎評估，並進行民調。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高雄設石化專區是一個攸關經濟發展與城市安全非常重要的議題，103 年 8 月 22 日行政院江宜樺院長也與陳菊市長會面有初步的意見交換，本府會積極研議辦理以填海造陸設置石化專區之民調。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郭建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5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33122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6	郭議員建盟	台鐵高雄機廠遷移後，宜爭取延伸輕軌到凱旋路底。	捷運工程局	<p>本府捷運工程局刻正施作之高雄環狀輕軌建設，全長 22.1 公里，路線自凱旋二路旁之台鐵前鎮調車場沿台鐵臨港線路廊往南佈設至凱旋四路後，右轉進入成功二路西側台鐵路廊續往北行，至新光路口，進入高雄港區腹地，沿海邊路、第三船渠旁計畫道路（駁二藝術特區）、蓬萊路、臨海新路、西臨港線鐵路廊帶、美術館路、大順一～三路後，銜接至台鐵前鎮調車場，為一環狀路廊。本建設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分二階段施工，目前正在施做第一期工程，如路線圖所示。</p> <p>環狀輕軌路線，已含括中正一路以南之凱旋路段，中正一路至二聖路間之凱旋路段，規劃於第二階段施作。</p> <p>有關延伸輕軌至凱旋路底（中正一路以北至民族陸橋段），該路段約 1,300 公尺，未來將因應該地區發展，審慎評估規劃設置輕軌支線可行性。</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15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33571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6	張議員漢忠	鳳山區建國路的箱涵可參考日本箱涵的建設方式，日本箱涵內設置透氣口避免箱涵內氣味不好的方式是可以參考的。	水利局	由於本局建置雨水箱涵時，已於雨水人孔鑄鐵蓋留設氣孔，並施設連通管銜接排水溝集水槽，以排洩雨水箱涵中氣體，另本局亦定期派員巡查雨水箱涵內淤積情形，如發現雨水箱涵內淤積時，即派員辦理雨水箱涵清疏工作，使雨水箱涵內排氣通暢，有關貴席建議本市鳳山區建國路雨水箱涵參考日本箱涵設置透氣口提升其排氣效能部分，俟日後本局辦理鳳山區建國路雨水箱涵改善時，即參酌貴席意見研議辦理。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15 高市府社工字第 1033790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6	吳議員益政	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 (NGO) 一里設置一個窗口，統一處理災民服務事宜。	社會局	<p>一、市府自 8 月 9 日起於三信家商、英明國中及竹西里活動中心等 3 處成立聯合服務窗口，由社會局、民政局、交通局、勞工局、都發局、經發局及稅捐處等單位派員駐點受理慰助事項申請及諮詢事宜，就近受理民眾諮詢及各項申請，服務時間為上午 9 時至晚上 21 時，自 9 月 3 日起調整服務時間至晚上 20 時。</p> <p>二、聯合服務窗口申請慰助事項包括『因緊急避難或生活不便自行住宿旅館補助』、『受傷與醫療有關健保自費部分』、『生活慰助金』、『房屋損失慰助與修繕補助』、『汽車、機車損害補助』、『臨工專案』、『失業給付』、『租屋租金慰助』、『影響營業慰助金』、『營業損失店家受僱者慰助』、『租稅減免』等項目，截至 9 月 8 日止，共計服務 12,734 人次</p>

				<p>（申請案 6,210 人次、諮詢案 6,524 人次）。</p> <p>三、倘民衆反映事項非駐點服務局處權管業務，即由現場社會局人員主動協助民衆填寫需求調查表後即轉請權管機關協處。</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5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33596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6	陳議員玫娟	<p>一、對於所管轄下水道箱涵未能確實掌握，以致於氣爆發生後，市府對於尚在使用中的箱涵一無所知，甚至以幽靈箱涵稱之，究竟是瀆職無知或是卸責。</p> <p>二、每年高達 4-5,000 萬之雨水下水道清疏維護如何執行？有否落實？為何長達 1-20 年間沒能發現箱涵裡的不明管線</p>	水利局	<p>一、本市雨水下水道長達 608 公里，於雨水下水道完工後，因雨水下水道係屬侷限空間，內有雨污水及一氧化碳、沼氣等危險氣體，須配備專業氣體安全檢測裝備方能進入，基於人員安全考量，非屬必要，不宜進入。早期相關雨水下水道資料皆為紙本且一般皆位於都市計畫道路下方，本次氣爆事件中的箱涵因計畫道路尚未開闢致使事發初期未能第一時間確認設施權屬，經檢討全市雨水下水道系統，實有建置地理資訊系統之必要，以供日後管理維護，考量所需經費甚鉅，將逐年爭取預算辦理系統建置。</p> <p>二、本局「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工程」預算係供維護本市水溝、箱涵、人孔、河道綠地圍燈等損壞修復及雨水下水道行進路段損壞下陷處及淤</p>

？

三、為何中油、榮化那麼粗的管線卻可以存在幾十年，直到鏽蝕、洩漏釀成巨災才被發現，執行業務的公務人員有無怠忽、失職？

積處檢視之用，每年維護案件高達 10,000 件以上，數量相當龐大，確有落實維護事宜。該氣爆箱涵因無損壞下陷或淤積阻塞情形，無派員進入巡查之需求，故未發現箱涵裡存有管線。

三、本案箱涵設計、施作依據為 80 年 5 月 13 日發布之高雄市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該標準固未規定雨水箱涵內禁止附掛管線，惟於箱涵內附掛管線應得到管理機關之許可。經查目前所得相關資料，箱涵設置當時，中油公司三支管線牴觸工程之進行，依下水道法第 15 條規定，此種情形應與中油公司取得協議，未可逕行強迫其遷改。當時主辦機關曾協調中油公司辦理管線遷移，然因中油公司並未同意辦理遷移，且石油管線尚無立即之危險性，主辦機關為如期完成箱涵設施因應汛期使用，祇得在不影響排水之前提下，暫將管線納於箱涵中，併覆以保麗龍板，以待中油公司隨時來辦理遷改管線。

				<p>再者附掛於道路下方排水箱涵之石油管線與維持雨水下水道排水功能無關，故非雨水下水道附屬設施而不屬下水道設備故不在本局管理維護之範圍內。此管線之管理權責，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第 40 條規定及石油管理法第 32 條規定，該當由管線機構自行管理。至是於爾後暗中改變用途輸送丙烯，及管線破裂發生洩漏等情事，實應由管線機構負全責。</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9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412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6	郭議員建盟	請協調台鐵高雄機廠儘早遷移，以利災區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及再開發利用。	都市發展局	<p>一、台鐵高雄機廠為南部高區地區各類火庫、車廂維護廠房，按鐵路地下化計畫時程，台鐵於 108 年 6 月遷至屏東潮州，屆時機廠土地再予規劃開發。</p> <p>二、基於機廠毗鄰氣爆災區凱旋路東側，本府已協調台鐵局提前辦理都計變更（現為工業區），惟囿於台鐵遲未有規劃計畫，本局已主動代為規劃及擬定都市計畫變更草案，續將依程序辦理變更。</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9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34129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6	曾議員麗燕	環保局毒災應變機制？檢驗科任務為何？類似事件是要搶時間的。	環境保護局	<p>本府環保局設有 24 小時公害檢舉專線於非上班時間接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通報再轉知土染及水污染防治科，上班時間則通報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該局接獲通報後，除立即派員至現場確認通報內容，查明污染源、污染範圍、污染行為人（或毒化物所有人）等資訊，同時查詢事故工廠資訊、氣象資料、鄰近敏感資料（學校、醫療院所、其他毒化物運作場所）等資料，並據現場人員回報資訊進行災害規模研判，並依規模通報該局相關科室成立作業小組、通報市府相關局處成立處理小組、陳報市長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控制、處理與善後工作，同時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通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本府環保局另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簽訂「100 年度高雄市緊急污染事件現場偵測及採樣計畫」契約（四年開口合約），視災害現況啟動應變隊到場。本府環保局稽查人</p>

			<p>員亦至災害現場採樣，保全證據。</p> <p>另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與「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工作，由本府環保局環境檢驗科負責。</p>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周鍾濂）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10.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33609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6	周議員鍾濂	嚴格審核考查右昌、美昌抽水站設施與操作品質水準，必能確保右昌地區鄉親生命財產安全。	水利局	<p>一、有關本府水利局管理之右昌美昌抽水站均有定期實施設施維護保養及性能測試。駐站操作人員亦要求具有設備故障排除之專業能力。</p> <p>二、惟該站為新建之抽水站，或有未能預期之情事，如垃圾量過大產生淤積，本府水利局已於 103 年 8 月 26 日召開閘門式抽水機操作檢討會議，研議設置自動撈污機，以避免垃圾量過大之影響。</p> <p>三、另外，閘門式抽水機起抽水水位係由顧問公司依據歷史水文條件分析所訂定之標準操作程序，站體完成後，根據今年 8 月份降雨情事，本府水利局會請顧問公司依據實際降雨條件檢討操作程序，以期讓該抽水站達最佳化操作。</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10.7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33459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6	吳議員益政	請針對災區進行防災型都市更新。	都市發展局	為協助氣爆地區部分受損建築物及老舊建築更新，本府已以下列三種方式，鼓勵居民參與： 一、主動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已提案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居民同意門檻可由原來的 2/3 降底為 1/2。 二、公辦都市更新：市府將以公辦都更方式，代為擬定更新計畫（含規劃設計），並主動徵求實施者（建商）興建。 三、優惠融資利息補助：市府將提供融資利息補助（善款），降低民衆重建經濟重擔。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張豐藤）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10.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34186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6	張議員豐藤	仁大工業區是否可能降編、遷廠。	環境保護局	<p>有關「仁大工業區是否可能降編、遷廠乙案」，依據「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大社區特種工業區內之廠商應於 107 年以前完成遷廠，並由市府依法定程序變更爲乙種工業區。而 103 年 3 月 4 日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之「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仍維持原計畫，本府將於 107 年依法定程序變更大社特種工業區爲乙種工業區，而工業區遷廠事宜，應由經濟部研擬遷廠配套措施，並輔導業者遷置或轉型。</p> <p>目前本府環境保護局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審查時，已要求各廠需依據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除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或改善環境而增加設施外，不得新增製程。</p> <p>本府環境保護局於核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時，均依據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及空氣污染防治法予以核發，有效期限爲</p>

				<p>5 年，並需於許可證屆期前三至六個月進行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本局於審查除要求其排放濃度需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之最新標準及要求外，更要求其全廠排放量不得增加，以維護區域之空氣品質。</p> <p>倘未來石化專區形成，再透過協商討論相關管制措施。</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許慧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10.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34209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6	許議員慧玉	針對氣爆事件，環保局如何控管環境、業者？	環境保護局	有關氣爆事件後，本局於 103 年 8 月 11 日召開「高雄地區氣體油料及石化管線建置清查會議」，會議結論第四點「未來業者申請展延及變更許可證時，依據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理，請檢附相關其他證明文件，其證明文件即為原料輸送（管線）相關資訊」。本局亦與環保署持續溝通確認相關法令規範之適法性；如可行，將要求業者之地下管線資料須納入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中。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10.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34209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8.26	陳議員麗娜	請問現場確認出丙烯時間？現場要以何儀器檢測較佳？現場噴水霧有用嗎？	環境保護局	<p>103 年 8 月 1 日約上午 6 時 55 分鑑別確認為丙烯。8 月 1 日上午 6 時 55 分由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以 FTIR 鑑別二聖一路人孔蓋下水道內殘留物質丙烯，約 10ppm。</p> <p>不明化學品事故現場常以攜帶式光離子偵測 (PID)、火焰離子偵測器 (FID)、攜帶式氣相層析質譜儀 (Portable GC/MS) 及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儀 (FTIR) 等儀器進行檢測，噴灑水霧係為降低洩漏物濃度並建立防護區域。</p> <p>目前現場常用攜帶式光離子偵測 (PID)、火焰離子偵測器 (FID)、攜帶式氣相層析質譜儀 (Portable GC/MS) 及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儀 (FTIR) 等儀器，PID 及 FID 可判斷現場可燃性氣體及總碳氫化合物濃度，但若需鑑別為何種化學品則需藉 FTIR 及 GC/MS 分析，各種儀器適用時機概述如下表。</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陳麗娜）

項目	檢測儀器	適用時機	分析所需時間	備註
1	光離子偵測器(PID)	氣體 IP 小於 UV10.6ev 的揮發性有機氣體（酮類、醛類、胺類、氨基化合物、碳氫化合物等）、部份無機氣體（NH ₃ 、砷化三氫）。	直讀式儀器	僅可定量（總濃度），無法直接判讀氣體種類
2	火焰離子偵測器（FID）	偵測空氣中總碳氫化合物濃度，反應範圍 1~10000ppm as CH ₄	直讀式儀器	僅可定量（總濃度），無法直接判讀氣體種類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1 屆 第 8 次 定 期 大 會

議 事 錄 (4-2)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議事錄（4-2）
高雄市議會編印

